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玉洁

法定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111 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景色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唯

法定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 24 楼 C2 座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色广告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植物园（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上海花展（园艺展览）（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现就联合体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色广告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响应）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投标（响应）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完成本项目景点建设、养护及配套服务的工程全部内容；上海景色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完成本项目 LOGO、形象展示（包含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等）的工程全部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的 80%工程量、上海景色广告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的 20%工程量。

5. 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玉清

成员二名称：上海景色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唯

2026年02月12日

